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務請閣下自行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對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閣下的權益及權利可能產生的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本供股章程的印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的印本，已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登記手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見下文之定義）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512,0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供股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包銷商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或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2至13頁。

包銷協議載有若干條文，據此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在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有更詳盡的載述）的情況下，可以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力，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供股。

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按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4
終止包銷協議	5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局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2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其為接納認購根據供股而提呈之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營業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示願意認購207,421,000股供股股份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在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可予拒絕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經由本公司及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根據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終止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包銷商」	指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512,028,000股供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約460,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彼等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據包銷商所知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任何必須的明確的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要方面未獲遵守；
- (b) 據包銷商所知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或(ii)發生任何事故或事情，而倘若此事故或事情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在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而作出陳述或保證的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已經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此等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變成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
- (c) (i)刊發的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方面屬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ii)已經發生或已經發覺有任何事情，而倘若章程文件在當時刊發，會令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在任何方面變成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iii)已發生或已發覺有任何事情，而倘若章程文件在當時刊發，則會構成其內容遺漏重要資料；或(iv)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發行供股股份造成嚴重影響；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百慕達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其任何司法詮釋)；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能力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及

終止包銷協議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的許可以待刊發本公告或任何涉及供股的其他公告所引致的任何停牌)，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aa)將會對供股的順利進行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b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變成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c)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根據其條款變成不可履行，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在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別作別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內進行買賣。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本身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供股亦不會進行。倘若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九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 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在原有櫃檯買賣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指定的股票經紀在市場上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免費把現有股份的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刊發供股的接納認購及額外申請 結果之公告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 改為每手4,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有關不成功申請或 部份成功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之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之日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日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的股票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六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的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 的最後日期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公告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若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再度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若出現下列惡劣天氣，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會如上文所示延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之前，正在香港當地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正在香港當地時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作實，而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正在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

楊 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512,0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供股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供股。在供股的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的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的價格提呈512,028,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並就此集資約460,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已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024,056,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會諮詢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調整，而本公司將會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就所需作出的調整(如有)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在對購股權行使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及／或對因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再度刊發公告。

刊發本供股章程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的手續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的條款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的數目	:	於記錄日期，1,024,056,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數目	:	512,028,000股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536,084,000股股份

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為512,02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亦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的印本(僅供說明)，但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i)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身為非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若全數認購彼等獲按比例發給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惟不包括因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認購而引致的任何攤薄影響）。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全數認購彼等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會被攤薄。

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本公司不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等同的法例辦理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存檔手續。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0港元，股款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20港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1.76%；
- (ii) 股份按最後收市價為基準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8.1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6港元折讓約12.28%；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4港元折讓約12.11%。

認購價乃參考當前市況（就此而言，泛指香港股票市場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服裝零售市場的市況）及現行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述有關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與上文所述相對有關價值之折讓）及就本公司之長遠業務策略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的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任何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因上述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以平郵寄交有關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就此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接納或轉讓程序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必須依照通知書所載列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全部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PAL**」，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有的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有關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在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情況下仍然如此)。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其有關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重新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在收到後立即過戶，就此等款項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上述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若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將會被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其有關的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則就接納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的供股股份：

- (a)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配額；
- (b) 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之配額或未獲已放棄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或未獲有關的承讓人認購的配額；及
- (c) 因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額而產生者。

倘若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其所獲釐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根據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支付之股款，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或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全部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EAF**」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依據之原則為：

- a. 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 b.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按所獲保證配額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c.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彼等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通知有關的合資格股東其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資料，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局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HKSCC Nominees Limited)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與此有關的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為個別的實益擁有人作出。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其於申請時繳交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全數退還至有關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其申請之餘款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還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准許根據供股而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務請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遵守有關地區之有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董事局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在收到後過戶，所有就此等款項而賺取的利息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若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將會被拒絕受理。

所有文件(包括有關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權收取上述支票或銀行本票的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額外申請表格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有關表格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在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的情況下仍然如此)。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得中央結算系統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時的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請留意下文所述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資料)。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擁有414,842,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0.51%。包銷商已經(其中包括)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並已根據此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將會認購合共207,421,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包銷商根據供股所獲發可認購供股股份的全數配額，惟不會提交任何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局函件

除包銷商之外，本公司並無收到由任何其他股東作出的任何承諾，表示願認購其將獲暫定配發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的訂立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 本公司及包銷商(包銷商並非以包銷股份為日常業務)

獲包銷的供股股份之數目 ： 304,607,000股供股股份，相等於(A)於記錄日期釐定的供股股份總數(B)減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即207,421,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佣金 ： 100,000港元

董事局認為，雖然本集團並非以包銷作為日常業務，惟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須支付的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優惠的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商為一間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擁有之公司。鑑於物色第三方包銷商所需動用的時間及開支，本公司轉而投向控股股東，而控股股東亦欣然同意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商為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的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楊勳先生的聯繫人士。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與包銷商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擬進行有關供股的包銷事宜為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及14A.92(2)(b)條，包銷商(以供股包銷商的身份而言)將會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並會(以股東身份而言)全數認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惟彼等不會提交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條作出安排，以便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彼等根據供股所獲的配額以外的供股股份。本公司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乃低於0.1%。供股、包銷以及包銷商認購本身的配額均獲豁免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在包銷協議之條款許可下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在章程寄發日期或相近日期,由:(1)聯交所就寄發章程文件而發出批准登記的證書;及(2)已獲各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的章程文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需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 (b) 包銷商:
 - i. 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緊隨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的營業日之前收到董事局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告及簽署包銷協議)的簽署認證印本;及
 - ii. 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之前(亦即在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之日或之前)收到必須由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有關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個交易日或之前以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收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的擁有權文件後便可作實),而此項批准或同意批准在交割日期之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本公司將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上文所述的條件在有關的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在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惟此日期不可遲於章程寄發日期起計三十日)達成。

倘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在指定的有關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倘若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指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限或之前)在任何方面不獲達成,或不獲包銷商豁免(有關第(b)條條件之全部或其任何部份),則包銷商與(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人士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違反包銷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則作別論。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的任何時間：

- (a) 據包銷商所知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有任何必須的明確的承擔或被施加的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在任何重要方面未獲遵守；
- (b) 據包銷商所知或包銷商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或
 - (ii) 發生任何事故或事情，而倘若此事故或事情在包銷協議訂立日期之前或在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而作出陳述或保證的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已經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此等陳述或保證在任何方面變成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
- (c)
 - (i) 刊發的章程文件載有在任何方面屬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
 - (ii) 已經發生或已經發覺有任何事情，而倘若章程文件在當時刊發，會令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在任何方面變成嚴重失實、不準確、不齊備或誤導；
 - (iii) 已發生或已發覺有任何事情，而倘若章程文件在當時刊發，則會構成其內容遺漏重要資料；或
 - (iv)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發行供股股份造成嚴重影響；
- (d) 以下任何事件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百慕達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改變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改變其任何司法詮釋）；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本公司能力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的金融或政治環境或其他狀況致使對聯交所的整體證券買賣實行任何終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及

-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的許可以待刊發本公告或任何涉及供股的其他公告所引致的任何停牌)；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aa)將會對供股的順利進行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bb)導致繼續進行供股變成不明智或不適宜；或(cc)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根據其條款變成不可履行，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在包銷協議終止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在此之前因包銷協議的任何責任被違反而提出者別作別論。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經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按未繳股款的形式買賣。供股須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若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被終止，亦不會進行供股。倘若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

在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之前(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力失效的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會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從事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局函件

董事相信，供股將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因此，透過建議供股籌集長期股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不擬認購本身所獲發的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供股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財力，為發展本集團業務和助本集團及時把握未來出現的合適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不會少於約460,800,000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458,800,000港元，現計劃把其中的50% (即約23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因經營本集團的分部業務而產生的銀行貸款。餘額約228,8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用作縮短服裝供應的放賬期及開發本集團的出口業務)，以及在任何適當機會出現時，亦作日後投資用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896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投資或進一步的股本集資活動訂立 (或建議訂立) 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或承諾 (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確或暗示) 或進行任何磋商。

供股的估計費用 (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合共約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本公司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	概約	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會 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概約	假設除包銷商之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將會認購 任何供股股份	概約
包銷商 (附註1)	414,842,000	40.51%	622,263,000	40.51%	838,270,000 (附註6及7)	54.57%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138,540,000	13.53%	207,810,000	13.53%	138,540,000	9.02%
	<u>553,382,000</u>	<u>54.04%</u>	<u>830,073,000</u>	<u>54.04%</u>	<u>976,810,000</u>	<u>63.59%</u>
旭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2,700,000	0.26%	4,050,000	0.26%	2,700,000	0.18%
由楊勳先生持有之股份	1,000,000	0.10%	1,500,000	0.10%	1,000,000	0.06%
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共同 持有之股份 (附註4)	51,648,000	5.04%	77,472,000	5.04%	51,648,000	3.36%
張慧儀女士 (附註5)	6,730,000	0.66%	10,095,000	0.66%	6,730,000	0.44%
楊勳先生的兒子們	96,000,000	9.37%	144,000,000	9.37%	96,000,000	6.25%
小計	<u>711,460,000</u>	<u>69.47%</u>	<u>1,067,190,000</u>	<u>69.47%</u>	<u>1,134,888,000</u>	<u>73.88%</u>

董事局函件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股權		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會 認購全部供股股份		假設除包銷商之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將會認購 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其他董事：						
鮑仕基先生	9,370,000	0.92%	14,055,000	0.92%	9,370,000	0.61%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250,000	0.61%	9,375,000	0.61%	6,250,000	0.41%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956,000	0.09%	1,434,000	0.09%	956,000	0.06%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408,000	0.04%	612,000	0.04%	408,000	0.03%
小計	16,984,000	1.66%	25,476,000	1.66%	16,984,000	1.11%
公眾股東	295,612,000	28.87%	443,418,000	28.87%	384,212,000	25.01%
總計	1,024,056,000	100.00%	1,536,084,000	100.00%	1,536,084,000	100.00%

附註：

-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兼具投票權的股本由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持有 51.93%，另由楊勳先生持有 48.07%。楊勳先生為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之胞弟。
-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兼具投票權的股本由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持有 51.93%，另由楊勳先生持有 48.07%。
- 旭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兼具投票權之股本由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及楊勳先生各自持有 50.00%。
- 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 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
- 假設包銷商須包銷最高數目 (亦即 304,607,000 股) 的供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已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恒豐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最多 88,600,000 股包銷股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過往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根據每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95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0.93港元)計算，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及根據此理論除權價，估計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約為1,860港元。現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開始，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會由2,000股改為4,000股，而估計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約為3,72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93港元計算)。董事局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提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同時亦可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的交易成本及登記費用。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事須在供股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供股亦可以完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為方便買賣因更改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華信證券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的基準，在市場上為擬購入碎股(即少於4,000股股份)以湊足一手完整的4,000股股份買賣單位的股東或擬出售彼等所持的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的持有人如擬採用此買賣服務以出售或湊足彼等所持的碎股，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聯絡華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2號東協商業大廈12樓)黃良雲先生(電話號碼(852) 2850 7822)。

務請持有少於4,000股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留意，不能確保碎股的買賣必定能夠成功對盤，此事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辦理。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以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根據供股原應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售後所得款項淨項方面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局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供股章程附錄一至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說明)
列位非合資格股東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董事長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營業地址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楊勳先生 (副董事長)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鮑仕基先生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張慧儀女士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陳永根先生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王敏剛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林家禮博士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高級管理人員	
鄒慶平先生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張敏儀女士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Mark Stephen Daynes 先生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賴文深先生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梅守強先生	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獲授銀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正名楊振鑫，現年69歲，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楊博士有超過45年的製衣及服裝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一九九三年獲中國紡織大學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頒授「榮譽院士」。楊博士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會長。楊博士為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此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楊勳先生，正名楊振勳，現年63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他有超過40年的製衣及服裝零售管理經驗。楊先生為香港紡織及服裝學會榮譽院士；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長；製衣業訓練局主席；南京大學、東華大學及青島大學顧問教授。同時，楊先生是河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楊先生負責集團整體業務。楊先生為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胞弟。楊先生為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及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此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鮑仕基先生，現年64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鮑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財務機構及一英國上市貿易公司任職超過10年。鮑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在澳、紐及太平洋群島之零售業務。

許宗盛先生，獲授銀紫荊星章勳銜及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現年65歲，負責本集團策略及法律事務工作。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律師及大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五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前，為本集團法律顧問。於二零一零年，許先生獲職業訓練局頒授榮譽院士銜。

張慧儀女士，現年64歲，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發展內地零售業務。張女士為楊勳先生之妻子。

陳永根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過往受聘於本集團為商務顧問。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廣泛之企業投資及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8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現為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國金茂控股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還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Chu & Lau Nominees Limited、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Wydoff Limited、Wytex Limited、Trillions Profit Nominees &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Helicoin Limited及Wyman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劉先生也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

鍾瑞明博士，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博士現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茂投資與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現時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王敏剛先生，獲授銅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現年67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頒予「香港青年工業家獎」。王先生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亦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主席、暨南大學校董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資深會員。

林家禮博士，現年5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經驗，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投資基金及非政府組織之董事、投資委員會委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期非全職顧問、曾任法律援助局成員、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非官方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中國遼寧省海外聯誼會副理事長、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聯合國亞太經濟和社會委員會銀行及金融專業組成員、澳洲管理會計師亞太區榮譽主席、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成員、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泰國商會會員、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鄒慶平先生，現年67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之生產及零售業務之行政及財務事宜。

張敏儀女士，現年65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業務及市場推廣。張女士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出任美國一大百貨機構之營業及採購部經理。張女士是張慧儀女士之胞姊。

Mark Stephen DAYNES先生，現年57歲，為本集團真維斯於澳、紐的零售業務以及於太平洋群島及俄羅斯的特許經營業務之行政總裁。**Daynes**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國際零售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英國及澳洲的主要零售品牌公司任職，並擁有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廣泛服裝經驗。

賴文深先生，現年54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會計總監。**賴**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成衣公司多年。

梅守強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多間香港公司，負責財務、人事及行政工作。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	梅守強先生
授權代表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先生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Mayer Brown JSM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 東方匯理銀行

3.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資料：

法定 6,000,000,000	股股份	港元 600,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i>		
1,024,056,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	102,405,600
512,028,000	股根據供股收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	51,202,800
<u>1,536,084,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153,608,400</u>

現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之權益。已發行的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的權益，且與於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就此而言，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訂於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後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上市。

除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份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批准把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此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此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b) 購股權

由本公司授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根據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千股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認購價* 每股股份 (港元)
			於下列日期 已全數授出	行使期間	
僱員總數	2,000	23/9/2008	23/9/2010	1/10/2010至22/9/2018	3.31
	2,000	8/10/2010	8/10/2014	8/10/2014至7/10/2020	3.32
	333	20/2/2014 ***	1/4/2015	1/4/2017至19/2/2024	1.836
	13,074	20/2/2014 ***	1/4/2017 **	1/4/2019至19/2/2024	1.836
	5,900	20/2/2014 ***	1/4/2018 **	1/4/2020至19/2/2024	1.836
	3,900	20/2/2014 ***	1/4/2019 **	1/4/2021至19/2/2024	1.836
	<u>27,207</u>				

* 倘若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的變動，則購股權之認購價可予調整。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的表現目標仍須待本集團酌情釐定，惟至今尚未釐定。

*** 購股權須待各承授人達到預設的表現目標後，方會向各承授人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能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附有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附有任何購股權。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已刊發財務報表(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154頁)、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163頁)以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上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2013) http://www.glorisun.com/file/report/541/20140416-AR_c.pdf, (2014) http://www.glorisun.com/file/report/640/20150422-AR_c.pdf and (2015) http://www.glorisun.com/file/announcement/758/20160324-Final%20Result%20Announcement_c.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在刊發本供股章程之前可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的債務及或然負債:

- (a) 因經營日常業務而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1,032,300,000港元,而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約24,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就此向銀行信貸方提供公司擔保而歸因於本集團)連同一筆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約30,400,000港元(以保證一筆30,000,000港元的信貸總額);及
- (b) 香港稅務局局長要求繳納並已獲區域法院裁定為約7,300,000港元之尚未繳納的額外稅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除本供股章程附錄四「訴訟」一段所述的訴訟/索償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訴訟/索償。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賬款之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設立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約、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局已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業績公佈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零售業務

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零售市場受到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所影響，其走弱的趨勢日益嚴重；下半年更有 A股泡沫爆破及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開始貶值等利淡因素，進一步打擊消費意慾，使淡靜的零售市道更為疲弱。呆滯的市道更加劇了行內競爭，減價幅度加深，對毛利率壓力亦大增，遂影響了真維斯在中國內地的表現。管理層雖已推出一系列應變措施，並取得一定效果，但業績仍遜於去年。澳洲及新西蘭經濟仍在再平衡的過程中，但相對二零一四年已有輕微改善，加上Jeanswest的產品在設計及質量的提升，均得到顧客的支持，故此Jeanswest在澳洲及新西蘭的經營業績比去年佳。市道雖不振，真維斯及Jeanswest的網購業務在中國、澳洲及新西蘭的發展仍有令人鼓舞的增長。

集團零售網絡業已覆蓋中國內地、澳洲、新西蘭、香港、澳門、中東、越南、馬來西亞、印尼、蒙古、尼泊爾、新畿內亞、斐濟、俄羅斯、伊朗及委內瑞拉等地。二零一五年年底時網絡合共有零售店舖 2,249間（二零一四年：2,631間），其中包括特許經營店 1,427間（二零一四年：1,577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集團零售總額為港元 3,894,339,000（二零一四年：5,279,723,000港元），同比去年下降了 26.24%；零售佔集團綜合銷售總額約 89.78%。存貨可供銷售日從去年的 45日增至 50日。

1. 在中國

(a) 真維斯

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仍以「真維斯」為核心品牌。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仍在調整的過程中，下行壓力繼續加強，在發展放緩的「新常態」下，零售活動十分淡靜。管理層的整頓措施，使真維斯在上半年仍有較為平穩的表現，經營溢利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改善。但下半年宏觀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兼有 A股泡沫爆破，人民幣兌美元匯價逆轉下挫，使消費者購物意慾更為低下；放緩的市道激發行內競爭加劇，同行均爭相大幅削價促銷，形成了惡性循環。嚴峻的經營環境使管理層不能兼顧在促銷清減庫存的同時，維持毛利率不下滑，致使毛利金額遜於去年。加盟商原店銷售也出現了持續性的雙位數下跌，故期內加盟商撤店情況再度惡化。

管理層堅決按銷售下降同比壓縮各項開支及行政費用，同時繼續加大對核心加盟商的扶持，加速部份正店轉為加盟店計劃的落實。期內產品設計增加了時尚潮流的元素，雖能提升品牌形象，但尚需時日方能使目標顧客群全面受落。因整頓零售網絡而使店鋪數目減少，入冬後天氣又變化異常，再加上發展新加盟商的步伐落後於預期，遂使真維斯在中國的二零一五年的業績遜於去年。

二零一五年五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確認真維斯為馳名商標。國家質檢局亦評選了真維斯品牌為「2015中國紡織服裝行業品牌價值50強」。

在回顧的年度內，中國零售的銷售額下降至2,805,7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1,72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有29.36%的跌幅，並佔集團綜合營業總額64.6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真維斯在中國有店鋪1,906間（二零一四年：2,284間），其中含特許經營店1,333間（二零一四年：1,492間），網絡覆蓋超過250個城市。

(b) 旭日極速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在回顧的年度內，旭日極速 (Quiksilver Glorious Sun) 受到大中華區零售市道呆滯的影響，銷售額及盈利率均受到沖擊，其中澳門銷情最為淡靜。管理層悉力整合店鋪網絡，關閉表現未符期望的店鋪，並加大批發及網店發展的力度。批發業務在香港發展得較為順暢，在中國內地則因中小企資金短缺的制肘而致出現倒退。網店業務仍有可觀發展，管理層已與香港電視、Mydress及 Zalora等網上平台合作，拓展網售的幅蓋面。期內，新推出的瑜伽服及滑雪產品均有不錯的開局表現。

2. 在澳洲及新西蘭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洲經濟發展模式繼續進行再平衡，經濟增幅僅約2.5%，低於過去平均趨勢，而失業率仍然高企於6%的水平。成衣零售市場競爭激烈，行內對手均以減價招徠，經營環境頗為嚴峻。期內管理層推出了質優，但價位較高的產品，幸為核心顧客歡迎。在整合網絡的同時，開始採用新一代店舖裝修理念，以提升真維斯品牌的形象。同時啟用新的ERP工作系統，令公司在會計、採購和店舖運作方面的系統首次融為一體，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節省運作成本。若以當地幣值計算，Jeanswest在澳洲及新西蘭銷售已回復正增長，銷售總額及毛利率均較二零一四年有明顯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澳洲及新西蘭銷售總額為1,088,6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08,003,000港元)，同比下跌了16.7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eanswest在澳洲及新西蘭零售網絡有店舖228間(二零一四年：239間)，其中包括6間特許經營店(二零一四年：6間)。

3. 海外加盟

海外加盟業務得益於加盟商業務拓展迅速，二零一五年銷售金額有明顯的增幅，管理層亦已新簽訂了沙特阿拉伯的新加盟商，估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首間店舖將會開幕。但東南亞區內國家貨幣貶值嚴重，影響了部份加盟商的業務。

出口業務

集團出口業務是為Costco的自身品牌設計、生產及出口為主。期內Costco改變其女裝策略，減少了自身品牌產品的推展，卻側重於採購市上品牌來銷售，故此向本集團採購的數量大減，與此同時，Costco的男裝品牌訂單數量保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的出口總銷售值為441,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2,821,000港元)，比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了22.92%。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將會是一個極具挑戰性的年度。管理層的態度將會較為保守，因憂慮去年的弱勢會展延至二零一六年，最低限度亦會持續至上半年。美國經濟復甦雖可望較為平穩，但加息可能持續。故不能冀望美國經濟能強力復甦，從而再拖動全球經濟上升。歐元區及日本雖仍會堅持量寬政策，但量寬措施的效應已在遞減中，

故對該等地區的經濟增長亦難寄厚望。美元加息的預期會促使全球資金加速從新興市場流入美國，將導致新興國家積弱的貨幣繼續大幅貶值，或會觸發環球金融危機。展望來年，中國仍處於經濟改革的過渡期，經濟將繼續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增長速度有可能進一步回落。市場預期中國二零一六年的經濟增長只會在6.5%左右的水平。人民幣匯率進一步市場化，亦添加了不明朗因素。故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將是困難的一年。香港經濟對中國的依存度甚高，中國進、出口欠佳，香港出口及轉口業的表現自然乏善足陳。美元在過去十二個月已升值了25%，若再進一步升值，必會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嚴重打擊本地旅遊、酒店、零售等行業。已處於高處不勝寒的房地產價格，在加息預期升溫下，已出現削價傾銷的狀況。換言之，亦即香港一直賴以增長的經濟火車頭：地產、出入口、旅遊及有關行業在二零一六年將同告失速，香港經濟發展將要面對甚為嚴峻的考驗。

面對不容樂觀的大環境，在零售業務上管理層已準備「打好降成本一仗」。透過整治架構及精簡各項工作流程，堅決按銷售下降同比壓縮各項開支及行政費用。對品牌形象有重要作用的形象店，將繼續按計劃開店，虧損店舖則要加大力度處理；並按市場環境的狀況，爭取與業主重議現有的租賃條件。管理層將繼續透過優惠政策，鼓勵加盟商擴展，從而達至雙贏的效果，並加快「自營轉加盟」及「零售轉批發」的步伐。管理層亦將深入分析各產品的市場表現，從而調整、優化商品結構及比例，將繼續努力縮短生產周期及提升產品品質，並透過快速反應計劃對應市場變化，以增強競爭力。

出口及生產方面，管理層將專注於本身的原設計製造(ODM)業務，開發更多新產品及加快拓展新客源。

如無難以預料的重大事故，管理層認為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業務會繼續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回報。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時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銀行信貸)以及估計因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後，除非出現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現時(最低限度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需。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而編製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反映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及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呈現本集團在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普通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去：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普通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上：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本公司普通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資產淨值	2,039,838	(34,492)	2,005,346	458,825	2,464,171
供股完成前的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96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1.60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2,039,838,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所載）。
- (2) 無形資產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全資子公司產生的商譽，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 (3) 估計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58,825,000港元，此乃根據512,028,000股供股股份（將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90港元發行）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的開支（其中包括因供股而直接產生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約2,000,000港元。
- (4) 供股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024,056,000股計算。
- (5) 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在緊隨供股完成後應佔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在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1,536,084,000股計算，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4,056,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512,028,000股股份。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在本供股章程。



致：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局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內容有關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建議供股(「建議供股」)。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三附註2至附註6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該等報表的業績公佈經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以及其他核心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述的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建議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已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楊釗博士	(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8,110,000	1,119,758,000 ^{(1)及(2)}	109.34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51,648,000		
楊勳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127,488,000 ^{(1), (2)及(3)}	110.10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68,110,000		
	(iii) 共同持有之權益	51,648,000		
	(iv) 配偶權益	6,730,000		
鮑仕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70,000	9,370,000	0.92
許宗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6,250,000	0.61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i) 實益擁有人	6,730,000	1,127,488,000 ^{(1), (2)及(3)}	110.10
	(ii) 配偶權益	1,120,758,000		
劉漢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6,000	956,000	0.09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408,000	408,000	0.04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附註：

- (1) 414,842,000股股份是由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138,540,000股股份由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51.934%及48.066%)持有；及2,700,000股股份由旭日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投票股本則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各自持有50%)持有。
- (2) 51,648,000股股份是由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 (3) 張慧儀女士為楊勳先生之配偶。6,730,000股股份指同為張慧儀女士所持之權益；而556,082,000股股份指同為楊勳先生控制之三間公司所持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已視作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將予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及公司(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6,870,000	90.50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8,540,000	13.52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的面值之權益：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常宏設計裝飾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宏業貿易公司	35	35
Golden Prospects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宏業貿易公司	35	35
旭日肯尼斯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1) 肯尼斯方服裝設計策劃有限公司	35	35
	(2) 丹尼斯設計型像有限公司	10	10
石家莊常宏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1) 香港宏業貿易公司	不適用	21
	(2) 河北恆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4
上海仲佳建築裝飾設計有限公司	于謙先生	不適用	10
	王桂玲女士		10
	陳元明先生		10
Greenology (USA), LLC	(1) Debora K. Annino女士	150	15
	(2) Gary S. Aronson先生	150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未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載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的可屬重大合約（泛指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僅為包銷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除下文所述者外，現時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Glorious Sun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GSOC**」，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Quiksilver Greater China Limited（其為Quiksilver Inc.之附屬公司，兩者統稱（「**Quiksilver**」）訂立一項聯營協議，旨在成立多間聯營公司（統稱「**聯營公司**」），藉以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開發、擁有及經營名為Quiksilver Boardriders Club的連鎖零售店，以推廣及銷售Quiksilver品牌的便服。

聯營協議規定，有關各方均有權向其他股東出售其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或向其他股東購入有關股權（「**買賣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Quiksilver向本公司行使買賣權。本公司已作出回應並確認有意購入Quiksilver於聯營公司之股權，惟附帶的條件為重授特許權協議的條款應另行磋商。有關重授特許權的磋商已經開始但從未達成任何最終確實的協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仲裁程序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展開，內容有關根據買賣權而買賣Quiksilver的權益（「**仲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仲裁的第一階段聆訊在新加坡舉行。仲裁的第一階段裁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第一階段仲裁的裁決的主要條款為：(1)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當地的法例，有關的附帶條件（即另行磋商重授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可依法執行，惟雙方有責任就重授特許權一事嘗試衷誠磋商；(2)然而，有關協議並不賦予仲裁庭在未獲得雙方達成協議的情況下釐定重授特許權的條款；及(3)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因第一階段仲裁的裁決所產生的費用）將會在日後的裁決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Quiksilver Glorious Sun JV Limited (「**QGSJV**」) 及Quiksilver Glorious Sun Licensing Limited (「**QGSL**」) 收到Quiksilver在香港最高法院 (「**法院**」) 提交存案的清盤呈請 (「**呈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Quiksilver在政府憲報刊登呈請。因此，QGSJV及QGSL的銀行賬戶被各自的往來銀行凍結，而由本公司擔保並由QGSJV提用的銀行貸款變成立即到期及應即期支付。

GSOC為回應呈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法院申請暫緩執行或撤銷呈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法院頒令暫緩執行呈請，直至取得仲裁的決定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Quiksilver向法院申請禁制令，藉此禁止GSOC (其中包括) 令到QGSJV及QGSL產生進一步的負債或違反聯營協議的責任，及作出指稱單方面向QGSJV及QGSL提供墊款或其他貸款 (「**禁制令**」)。該禁制令已被押後直至取得仲裁的決定或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

仲裁的第二階段聆訊排期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舉行，但在Quiksilver與GSOC同意之下取消，彼等同意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仲裁，在該日之後將會向仲裁法庭尋求進一步的指引。至今尚未訂定仲裁第二階段的舉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呈請及禁制令尚未達到任何最終的決定。各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無法預測仲裁、呈請及禁制令的結果。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合約)。

8. 開支

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 (但不只限於) 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等，估計合共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9.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內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及
- (b)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梅守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樓。
- (e) 本供股章程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印本各一份及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印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刊發；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g) 本供股章程。